

傷寒論本旨

醫門棒喝二集
四



醫門棒喝二集傷寒論本旨卷四

張仲景先師原文

會稽虛谷章楠編註

冀子陳祖望

山陰

允占錢昌

校訂

少陽篇脈證提綱

少陽之爲病。口苦咽干目眩也。

素問云。傷寒三日。少陽受之。少陽主膽。其脈循脇。



絡於耳。故胸脇痛而耳聾。靈樞云。足少陽之脈是動。則病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塵。足外反熱。今仲景標邪中少陽必有之證。爲提綱。其餘諸證。或有或無。以下各條分別標之。蓋邪中少陽。膽氣卽熱。而口苦咽干。其脈起於目銳眦。與肝爲表裏。目珠屬肝。故又目眩。肝膽氣鬱不舒。則善太息也。然陽明中風。亦有口苦咽干。以熱由胃上咽而至口。不涉於肝。故無目眩。以此爲辨。



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吐下則悸而驚

風爲陽邪易於化熱熱鬱經絡故耳聾目赤風動則目眩矣內經所謂諸風掉眩皆屬於肝也以有胸滿而煩之裏證必當和解若誤用吐下熱仍不解而反動肝傷血則悸而驚也此表風中少陽之證內經言邪中於頰則下少陽是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

汗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太陽中風則脈浮緩。傷寒則脈浮緊。陽明則脈大。

此脈弦細。以其頭痛發熱。故屬少陽。若無發熱。頭

痛。卽爲三陰經證矣。然陰經之邪脈多沉。自與陽

經有別也。太陽頭痛。頭頂連項背。陽明頭痛。額前

連目下。少陽頭痛。額角連耳後。以經脈所行不同。

也。太陽則發熱惡寒。陽明初感。亦有惡寒。得之一

日。卽惡寒自罷而反惡熱。少陽則有往來寒熱。陽

明與太陽相近，故可發汗。少陽在陽經之裏，陰

之表，故汗吐下皆禁。如發其汗，邪不能出，反使肝

風鳴張，邪熱擾心而發譫語。肝風由胃上逆，故云

屬胃。胃和氣順，其風亦熄而愈。否則風火交熾，則

心煩而悸也。以上兩條，皆言風寒初中少陽之脈

證。下條卽言邪由太陽傳於少陽者也。而不受邪

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脈蓋言脈中證，則

此言邪受太陽三日，傳少陽之期，其脈小而不弦

細者可知邪勢外出爲欲已也。內經言邪中於陽則溜於經。邪中於陰則溜於腑。蓋言邪中衛陽則入於經。邪中陰經卽循經入臟。臟氣實而不受邪還歸於腑也。是故邪有直中六經者。有流傳變化者。仲景惟詳辨脈證方知邪之所在而設治法。其由直中由流傳亦可因之以明矣。

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從寅至辰少陽經氣旺時則邪解矣。

少陽篇脈證治法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欬者。小柴胡湯主之。

此言不論傷寒中風。至五六日。而現往來寒熱。以及心煩喜嘔等證者。是邪入少陽也。以少陽在半表半裏。邪逼於陰。則寒出於陽。則熱。故往來寒熱。

也。胸脇皆少陽經脈所行之處。正當胃口。邪熱壅盛。故滿悶而默默不欲食。默默者。昏昏倦也。邪熱擾而煩心。嘔則氣得暫寬。故喜嘔也。其餘諸證。或無。皆不可定。總由少陽經邪之所變現。故以小柴胡湯爲主治。又立隨證加減之法也。

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若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括蕒實一枚。若渴者。去半夏。加人參。合前成四兩半。括蕒根四兩。若腹中痛。

者去黃芩加芍藥三兩。若脇下痞鞭去大棗加牡蠣
四兩。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茯苓四兩。若
不渴外有微熱者去人參加桂枝三兩溫覆取微汗
愈。若欬者去人參大棗生姜加五味子半升干姜二
兩。

人身陽氣由肝膽而升從肺胃而降邪客少陽則
升降不利柴胡味薄氣清專舒肝膽之鬱以升少
陽之氣黃芩味薄苦降涼而解熱同半夏從肺胃

散逆止嘔此三味通調陰陽以利升降之氣也人
參甘草補中姜棗調營衛則上下表裏之氣皆調
達故爲少陽和解之主方凡見一證屬少陽者卽
可用柴胡湯和解不必諸證悉具也其有兼證者
須加減治之若胸中煩而不嘔以邪熱盛而氣不
逆故去半夏之辛溫人參之甘補而加萸實涼潤
苦降以清心也渴者津液傷也故去半夏之辛溫
滑利加參助氣生津天花粉滋液清熱也腹中痞



者、木邪犯土也、故去黃芩之涼苦、加芍藥平木、
甘草以和脾土也、脇下痞鞭者、膽連肝氣俱逆也、
去大棗之壅滯、加牡蠣鹹寒以鎮肝逆也、心下悸
而小便利、是營血傷、小便不利者、胃中停飲也、故
去黃芩之涼、加茯苓補心氣、導水以利小便也、若
不渴、內無熱也、外有微熱、表邪未淨也、故去參之
補、加桂枝、合諸藥以解表、溫覆取微汗、可愈也、欬
者、胃中水寒之氣逆肺也、故去人參、姜、棗之助氣、

加干姜專散水寒五味斂肺以止欬也

凡柴胡湯病證而下之若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

少陽病誤下則元氣傷而邪不解幸其無他變而柴胡證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和解蓋以人參助元氣餘皆通調升降之藥故能使陽氣旋復蒸蒸而振發熱汗出而解也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



者小柴胡湯主之

身熱惡風者表邪未罷也。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

而渴者邪入少陽。暑兼陽明也。故從小陽和解以

小柴胡湯主之。蓋陽明在前少陽在側太陽在後

前爲頸後爲項故太陽則項背強少陽則頸項強

以其在側而兼前後故也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本少陽證服柴胡湯已少陽證罷而渴者其邪轉



屬陽明、是從裏出表之機、當以陽明法治之、可解也、若見陽明腑證、是爲入裏、又當用下法矣、傷寒陽脈濇、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

寸部浮、部爲陽、尺部沉、部爲陰、陽脈濇者、氣虛而滯也、陰脈弦者、血虛而寒也、故當腹中急痛、先與小建中、辛甘助陽、酸甘和陰、以通血脈、若不差者、其弦脈爲少陽之邪、故與小柴胡升發少陽、且以

人參可助氣餘皆調和陰陽之藥也

太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鞭滿干嘔不能食
往來寒熱尚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
下發汗溫針譏語柴胡證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
法救之

邪入少陽卽有脇下鞭滿干嘔不能食往來寒熱
諸證尚未吐下以邪結而脈沉緊比弦尤甚也必
當用小柴胡爲主以轉少陽之樞其邪可解若已

吐下發汗溫針而發讖語。是正傷而邪陷。柴胡證罷。則不能用柴胡湯也。此爲治壞之病。必審其逆在何處。設法救治。不能定方主之也。凡汗吐下治壞諸證。均彙集後卷。

傷寒八九日。下之。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讖語。一身盡重。不可轉側者。柴胡加龍骨牡蠣湯主之。

此卽明誤下救治之一證也。傷寒雖八九日。其邪尚在少陽而誤下之。以肝膽傷而胸滿煩驚讖語。